

二〇二五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—以弗所書

第十三篇

在愛和光中行事為人

讀經：弗五2，8，約八12，約壹四8，16～17，一5，詩一一九105，130

壹 『要在愛裏行事為人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作供物和祭物獻與神，成為馨香之氣』—弗五2：

- 一 燔祭豫表基督所過的生活是絕對為着神，並且為着神的滿足；（利一3，9，約八29；）基督曾在這世上活出神就是愛的生活，如今祂是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能在這世上活出同樣愛的生活，與祂所是的一樣；（約壹四16～17；）這是耶穌在祂被神性所豐富的人性裏，再次活在地上，作為獻給耶和華之怡爽的香氣。（出二九18，25，林後二15。）
- 二 以弗所書的目標，乃是要帶我們進入愛作為神內在的本質，享受是愛的神，在神愛的甜美裏享受神的同在，而像基督那樣愛人一五25：
 - 1 在愛的情形與氣氛中，我們被神浸透，在祂面前成為聖別，沒有瑕疵——4。
 - 2 我們在其中為着長大而生根、為着建造而立基的愛，乃是我們實際認識並經歷之神聖的愛—三17。
 - 3 基督的愛就是基督自己，是不可度量並且超越知識的，但我們能藉着經歷認識這愛—19節。
- 三 我們既已重生，成了神的種類，我們這些神的兒女就應當是愛，因為神就是愛；我們既在生命和性情上成了神，也就應當成為愛—約壹四8，16。
- 四 我們若要經歷並享受神聖的愛，並讓這愛成為我們愛別人的愛，就需要不斷的活在神聖的生命裏，好在經歷上認識神—8，16節，一3～6，腓三10上。
- 五 神先愛我們，將祂的愛注入我們裏面，並且在我們裏面產生出愛來，使我們能用這愛愛祂並愛眾弟兄—約壹四19～21。
- 六 我們天然的愛必須放在十字架上；神的愛與我們天然的愛有一個分別，就是天然的愛很容易被冒犯。
- 七 我們必須是一個被基督的愛沖沒並沖激的人；神聖的愛該像大水澎湃沖向我們，迫使我們情不自禁的向祂活着一林後五14。
- 八 弟兄相愛是舊誠命，也是新誠命：是舊誠命，乃因信徒從基督徒生活的開始就有了；是新誠命，乃因在基督徒的行事為人上，這誠命一再露出新的曙光，一再以新的亮光及新鮮的能力照耀—約壹二7～8，三11，23，參約十三34：
 - 1 主的誠命不僅僅是訓諭；主的誠命乃是祂的話，是靈與生命作我們的供應—一六63。
 - 2 神的愛乃是祂內裏的素質，主的話是以這神聖的素質供應我們，我們憑這素質愛祂並愛眾弟兄。
 - 3 我們愛神和祂的兒女，該用神聖的愛，就是藉着主的話傳輸給我們，並成為我們

經歷和享受的愛。

九 召會生活乃是弟兄相愛的生活—約壹四7~8，約貳5~6，約十五12，17，啓三7，弗五2，參猶12上：

- 1 基督的身體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；（弗四16；）『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建造人。』（林前八1下，參林後三6。）
- 2 神賜給我們的靈，就是蒙了重生的靈，乃是愛的靈；我們需要有一個火熱的愛的靈，以征服今日召會的墮落—提後一7。
- 3 彼此相愛是我們屬於基督的表記；（約十三34~35；）在召會中間好爲首，乃與愛眾弟兄相對。（約參9。）
- 4 正如主耶穌捨了祂的魂生命，使我們能得着神聖的生命，我們在實行身體的生活時，也需要捨去我們的魂生命並否認己，以愛弟兄並將生命供應給他們—約壹三16，約十11，17~18，十五13，弗四29~五2，林後十二15，羅十二9~13。
- 5 我們需要喪失我們的魂生命，不愛這世界及其享樂；反之，我們應當在弟兄相愛的召會生活中接受並彰顯愛的神，以此爲我們的喜樂、娛樂、消遣和快樂—約壹二15~17，太十六25~26，詩三六8~9，參提後三4。
- 6 在召會生活中，弟兄相愛乃是實際的表現在顧到缺乏聖徒的需要，而沒有任何自私的目的或外表自我的顯揚；在與缺乏聖徒分享物質的東西時，主生命的恩典連同祂的愛，就在基督身體的眾肢體之間湧流，並注入他們裏面—約壹三17~18，太六1~4，羅十二13，林後八1~7。

十 愛就是神自己，住在愛裏面，就是過着習慣的用這愛愛別人的生活，使神能在我們身上得着彰顯—約壹四16~18，林後五10，14。

十一 完全的愛，就是因我們用神的愛愛人，而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的愛；這樣的愛把懼怕驅除，不怕主再來時會受祂的刑罰—約壹四17~18，參路十二46~47。

十二 爲着建造召會作基督生機的身體，在我們的一切所是和所作上，愛乃是極超越的路—林前十二31下~十三8上。

貳 『你們從前是黑暗，但如今在主裏面乃是光，行事為人就要像光的兒女』—弗五8：

一 光乃是神的同在；光在內裏的照耀應當在我們裏面支配並管治我們，使我們認我們的罪，好被帶進主的同在中—約壹一5，7，創一18。

二 以賽亞二章五節是個呼召，要神的百姓在光中行走，要我們悔改並認我們的罪，好被帶進神的同在中—『雅各家阿，來罷，我們在耶和華的光中行走』：

- 1 神對祂的百姓說這話時，也藉着祂的申言者以賽亞說，『禍哉，那些稱惡爲善，稱善爲惡，以暗爲光，以光爲暗，以苦爲甜，以甜爲苦的人！』—一五20。
- 2 我們需要住在基督裏並在生命的光中行走，（約八12，）使我們有分於基督作我們『在光中』的分；（西一12；）光在我們裏面照耀並管治時，乃是神愛子的國，與黑暗的權勢—撒但的國—相對。（13，徒二六18~19。）

三 在愛神之尋求者的經歷裏，神的話就是光的範圍；因着光是在神的話裏—不是聖經寫成的話，乃是那靈在裏面對我們所說的話—重新向我們啓示聖經的話—啓二7上，詩一一九105，130，約六63，弗五26~27，歌八13~14，賽六六2，5。

四 神的話在我們的經歷中對我們是不是光的範圍，乃在於我們來到神話語前的態度和光景—參約五39~40：

- 1 我們需要謙卑自己，不依靠自己，只仰望主的憐憫—賽五七15，六六2，路十一

34~36。

2 我們魂的各部分，應當敞開，接受主的光照—箴二十27。

五 我們若要藉着話得着光，就必須對付我們心中的攔阻和阻撓；（路八12~15，太十八35；）每當我們來到神的話前，必須操練我們的心，全心尋求主，而不分心。（詩一一九2，參耶二九10~13，二四7，三二39。）

六 光照在於神的憐憫；甚麼時候神來了，神施憐憫了，祂的面光就是我們的光，祂的顯現就是我們的看見，祂的同在就是我們的得着一羅九15，徒九3~4，賽五十10~11，民六25~26。

七 我們要蒙主光照，就必須仔細注意以下五點：

1 我們要蒙光照，就必須要主的光照，接受主的光照，立定心意單單愛慕、尋求主—詩一三九23~24，腓二12~16，代下十二14，十六12，三四1~3，詩二七8，七三25，路十一33~36。

2 我們要蒙光照，就要向主敞開自己，將心轉向主，把自己一點不保守、不扣留的擺在主面前；那些向主關閉的人，專會定罪人，批評人—林後三16，箴二十27，太七1~5，路六36~37，41~42。

3 我們要蒙光照，就要把自己停下來，就是把我們的眼光、對事情的看法、感覺、感想、意見等等，都停下來；一個完全停下來的人，來到主的面前，纔能單單純純的接受主的話—十38~42，約十一21~28，賽四十31，太五3，路十八15~17，賽六六1~2。

4 我們要蒙光照，對於那在我們裏面說話的那靈和那在我們外面說話之那靈的執事，這二者所帶來的光，就都不能有反駁—徒二二10，歌五4~6，林後十3~5，十一2~3，民十六1~7，33~39，十七1~8，參出三三11，14。

5 我們要蒙光照，就要不斷的活在光中—賽二5，約壹一7，來九14，十22，太五3，8，14，詩一一九105，啓一20，詩三六8~9。

八 我們不該製造光，乃該倚靠主光照我們—賽五十10~11：

1 基督徒不能藉着自己的火來走屬靈的道路；他應當信靠耶和華的名，依賴自己的神。

2 我們若用自製的光圍繞自己，雖然我們可以一時行在我們自己火焰的光中，但結局乃是躺在悲慘之中—11節下。

3 我們不該用自己的光來代替神的光，乃該總是從神那裏得着光—約壹一5，約八12。

叁 我們的基督徒生活該『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』（箴四18；）然後我們在我們父的國裏，『要發光如同太陽。』（太十三43。）

肆 至終，整座新耶路撒冷乃是神聖之光的透光體；今天這透光體乃是基督的身體—國度的子民是世上的光，除去世界的黑暗—啓二一23，二二5，四5，太五14。